



2018 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2018. 4. 19-22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参 展 商 手 册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3
第一章 展览基本信息.....	4
一、展览地点.....	4
二、时间安排.....	4
三、展会服务机构.....	4
1、组委会.....	4
2、主场服务商.....	4
3、推荐运输商.....	5
4、交通指南.....	6
四、展会相关配套服务.....	7
1、推荐搭建商.....	7
2、展馆周边酒店信息.....	8
第二章 参展须知.....	9
一、注意事项.....	9
二、特装进场申报.....	10
1、特装展台进场申报所需文件.....	10
2、特装展台进场申报图纸图例.....	11
3、通过审核后缴纳相关费用.....	12
4、配套服务价格表.....	13
5、展馆物品损坏赔偿价目表.....	13
第三章、布撤展规章制度.....	14
一、总则.....	14
二、搭建商入场规定.....	15
三、消防.....	15
四、展台搭建物料入馆.....	16
五、食品入馆.....	16
六、展台搭建和拆除.....	16
七、高空作业.....	18
八、所有光地展台和标准配置展台.....	18
九、租用标展的展商须知.....	18
十、通道和展台附近杂物.....	19
十一、电力配置与安装.....	19
十二、地面承重.....	20
十三、危险材料的使用.....	20
十四、展台清洁.....	21
十五、垃圾清理.....	21
十六、存储.....	21
十七、音量控制.....	21
十八、责任和保险.....	21
十九、损坏赔偿.....	21
二十、加班.....	21
二十一、施工保证金扣罚标准.....	21
二十二、清洁保证金扣罚标准.....	23

第四章、表格及附加.....	23
1、表格 展具租赁.....	23
2、附件一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25
3、附件二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6
4、附件三 音量控制承诺书.....	27
5、附件四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28
6、附件五 展位电器申报表.....	31

前言

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

衷心感谢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参加“2018（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为把本届展会办成具有国际化的行业交流盛会,使参展企业及参展商都能获得圆满、周到的服务,确保展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参展商手册,以供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参照和遵守。请仔细地通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作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为了能顺利布展、参展和撤展,请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寄回。

凡参加 2018（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的企业,应遵守《2018（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如若违反,则依本手册中规定的相关处理,并及时完善改进措施。

如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在展会期间,请与展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 2018（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组委会所有。

2018（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第一章：展览基本信息

一、展览地点

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2、3 号馆（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1 号）

二、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2017年 4 月 17日 8:30-18:00

2017年 4 月 18日 8:30-21:00

展览时间：2017年 4 月 19 -21日 9:00-17:30

2017年 4 月 22日 9:00 -16:30

撤展时间：2017年 4 月 22 日 16:30-21: 00

三、展会服务机构：

1、组委会：成都市天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唐帅	18202805150	何芳	15388158262
郭志成	13981750549	姚依婕	18482189065
谭瑞	13551852077		

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28-86080319

2、主场服务商

成都博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是由大会组委会授权，在 2018（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上开展现场管理及服务职能的合作单位，其服务工作如下：

- 1、负责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各参展商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7 日前向主场服务商报送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设计图纸（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施工图），**主场服务商有权根据《参展商手册》上的规定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提出修改要求或禁止施工。
- 2、负责布撤展期间各展位的消防安全督查及清洁管理工作。
- 3、负责展览现场的展位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施工管理规定的展位及场内人员采取立即停工、限期整改、扣罚保证金、列入搭建禁入名单等管理措施。
- 4、负责本次展会的展具、家电、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及协调工作。
- 5、负责本次展会的水、电、网线、电话等接驳服务工作。

该公司将秉承大会宗旨，从展前、布展、展中、撤展、展后向展商及搭建商提供周全、细致的服务，以专业严谨的精神服务本届展会。

公司名称：成都博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博展主建）

联系电话：028-83154900 传真：028-83154600

项目组成员

姓名	电话	负责事项
曾艳群	028-83152600	总经理
曹霞	13540402588	客服咨询服务、现场服务管理
肖洪	18030408344	整体工作协调、主办临时交办任务落实等
李勇	13668104241	施工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置等
朱治亮	15928550826	报馆资料初审、现场施工管理
张秀云	13980735023	入场手续办理
钟霞	13551275502	报馆资料汇总、统计整理、施工安全数据管理
程刚	15202869624	现场施工管理
魏棕亿	13980403892	现场施工管理
刘丰瑞	13550097524	现场施工管理
李方江	13408469291	广告氛围设计与制作
李亮	15982253051	广告氛围设计与制作
曹琳虹	13881921126	广告氛围设计与制作

3、推荐展品承运商

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天鹅湖花园 22 栋 1 单元21楼1号

物流部办公室：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5-17 号

仓库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精品街104-1-12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咨询	办公室		028-85380127/85380133	
投诉	熊吉隆	18117885600		xiongjl@ues-scm.com
运输	蒋书硕	18117885591		jiangss@ues-scm.com
仓储	张中德	18117885569	028-85134886	zhangzd@ues-scm.com
客服	李璐瑶	18228602011		lily@ues-scm.com

4. 交通指南

出租指南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世纪城新会展中心	费用约 40 元
成都火车北站——世纪城新会展中心	费用约 55 元
成都火车南站——世纪城新会展中心	费用约 20 元
双流国际机场乘坐巴士——人民南路	费用约 10 元
人民南路（岷山饭店）——世纪城新会展中心	费用约 35 元

附：成都出租车收费标准

白天（06:00-23:00）：起步价 8-9 元，每公里租价 1.9 元；

夜间（23:00-次日 06:00）：起步价 9-10 元，每公里租价 2.2 元。

交通指南

成都火车站（北站）——世纪城：乘坐地铁一号线——世纪城站 A 出口。

成都火车东站——世纪城：乘坐地铁二号线——天府广场站换乘地铁一号线——世纪城站 A 出口。

成都火车南站——世纪城：乘坐地铁一号线——世纪城站 A 出口或 501 路、806 路公交直达。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世纪城：机场专线 4 号线（双流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地铁世纪城站下。

天府广场——世纪城：乘坐地铁一号线或 118 路——世纪城。

新会展周边公交汽车路线：84、102、115、118、185、907、806、504 在新会展中心公交站下车。

公交热线：028-85076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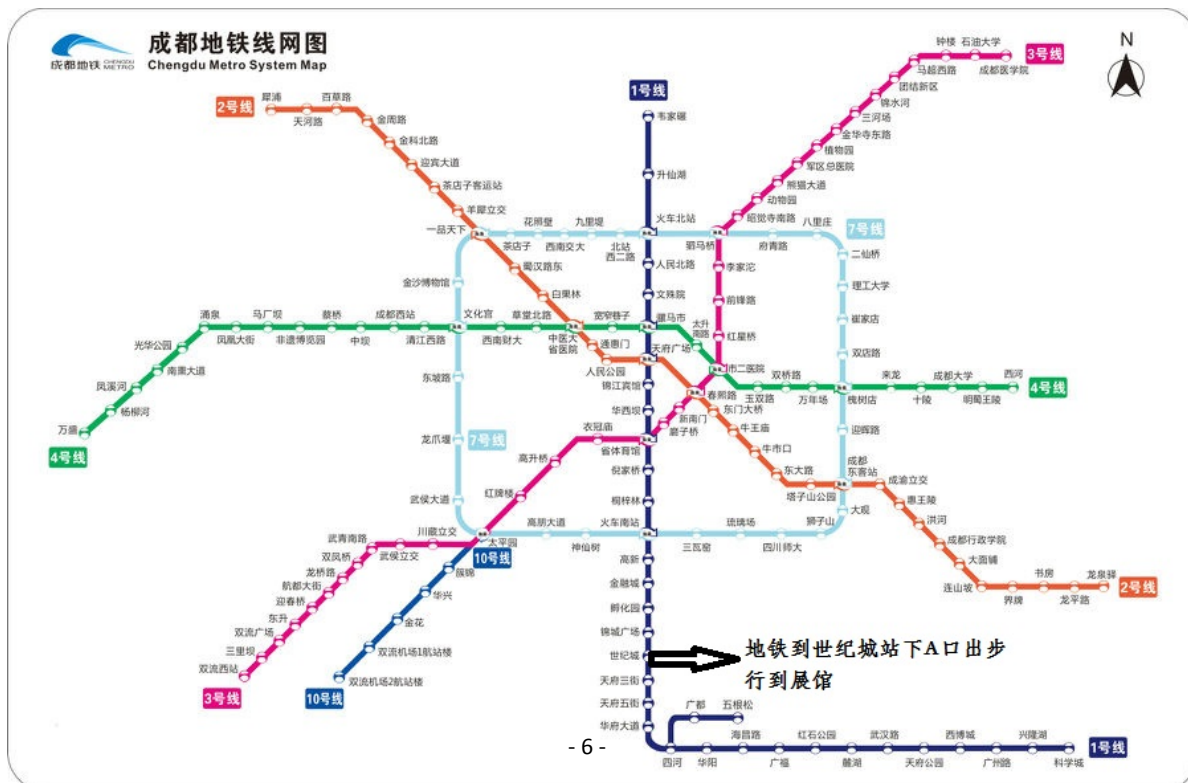
火车咨询电话：028-62827936

火车订票：96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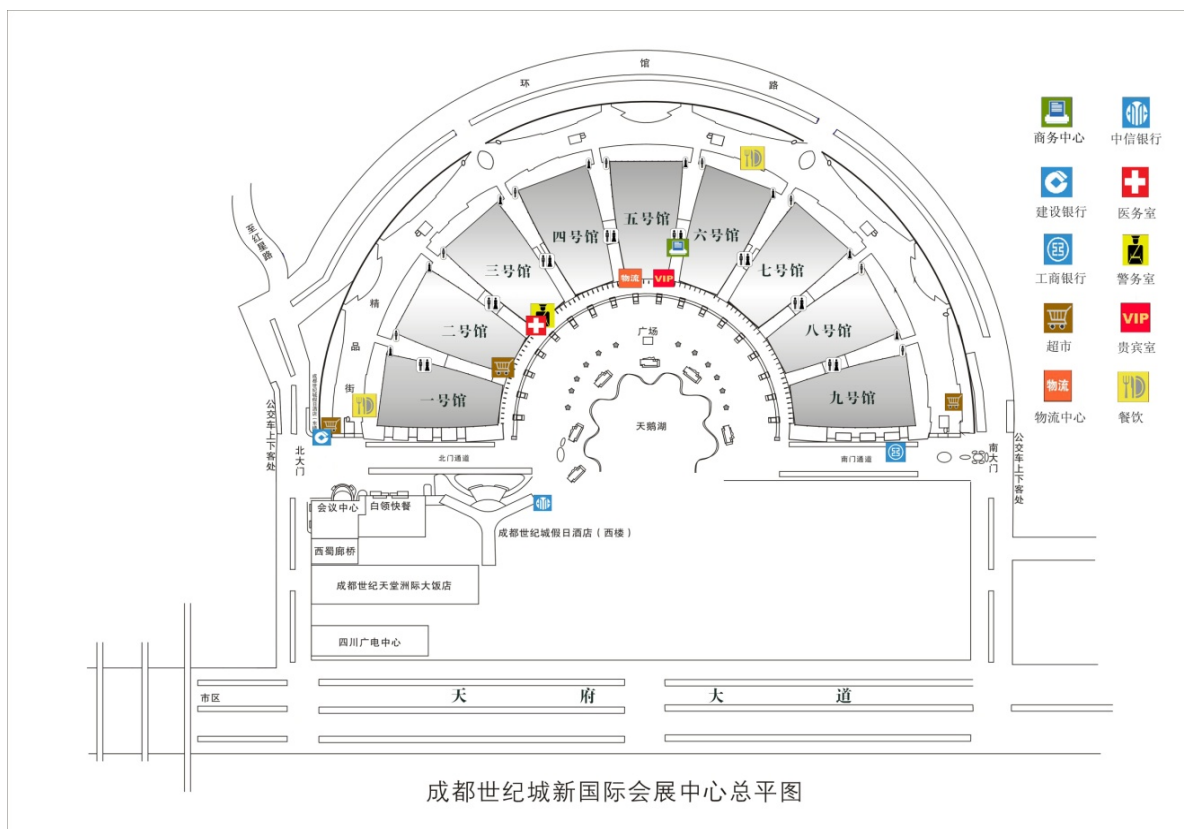
出租车管理：028-86674889

机场咨询电话：028-85205333

更多公交线路，建议大家手机下载“百度地图”或者“高德地图”软件查询，方便您的出行。



展馆区位示意图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地 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1 号

电 话：028-85380301

四、相关配套服务：

1、推荐搭建商

※ 成都市尚品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永丰路 20 号黄金时代 4 栋 1-823

电 话：028-85130984 传 真：028-85130974 转 811

联 系 人：韩 笑 13666220066

网 址：<http://www.cdshangpin.cn>

※ 成都市绿源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广福路 99 号月光琉域 4 栋 502 室

联 系 人：朱先生 13708192829

※ 成都友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香木林路 98 号

联 系 人：董小姐 13550017094

2、展馆周边酒店信息:

2018 成都宠博会推荐酒店

(注: 以下价格为协议优惠价! 预定以下酒店请报成都天一展览公司或者成都宠博会)

酒店	房型	房价 RMB (每晚/间)	订房电话	备注	酒店地址
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 (五星级)	费尔蒙客房	单人 980/晚	订房电话: 张杨依 15114089793 028-88003333 此酒店价格具体以酒店后期公布为准	•包含服务费, 增值税, 宽带及无线网络。 • 以上价格均含中式自助早餐于酒店1楼食百绚(单人入住含1份, 双人入住含2份)。 • 住店客人可免费使用酒店健身房和游泳池。 可步行到展馆。 (不可携带宠物)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
	费尔蒙客房	双人 1080/晚			
	豪华客房 (单人)	1180/晚			
	豪华客房 (双人)	1280/晚			
维也纳国际酒店 (五星级)	高级 (单双人)	286/晚	订房电话: 肖汉文 18109065510	•包含服务费, 增值税, 宽带及无线网络。 •含单、双人早餐。 可步行到展馆 (不可携带宠物)	成都市世纪城南路与中和大道交汇处(桂龙大桥旁)
	豪华 (单双人)	322/晚			
麗枫酒店 (准四星级) (铂涛集团)	豪华大床房	2m 床 260/间	订房电话: 胥叶飞 17761238697 028-61550327	•包含服务费, 增值税, 宽带及无线网络。 •含单、双人早餐。 酒店外可乘坐公交115或84路(两站)世纪城北站下车步行到展馆。 (不可携带宠物)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369号两江国际1栋
	商务大床房	2m 床 286/间			
	商务双床房	1.35M 床*2 286/间			
	商务套房	一室一厅 413/晚			
成都玖居港湾酒店 (准三星级)	商务单间	228/晚	订房电话: 侯泽凤 18228999258 028-61555577	•包含服务费, 增值税, 宽带及无线网络。 •含单、双人早餐。 可步行到展馆 (不可携带宠物)	成都市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
	商务标间	228/晚			
	豪华标间	258/晚			
	行政套房	338/晚			

第二章：参展须知

一、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凭**《报到通知书》及名片**到展会现场报到、领证进馆。
- 2、证件提供：组委会按3个/个标准展位（9 m²）免费提供《参展证》给参展商自用，特装展位按9 m²/展位折算。搭建商工作人员凭《布展证》入馆布展，一人一证，布展证按50元/个购买。
- 3、增补证件：**参展企业如需额外增加或因丢失补办参展商证，请于报到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按50元/个购买。**
- 4、面积在36 m²（含）以下，组委会免费提供一本《会刊》给参展商；展位面积在36 m²以上，按36 m²倍数的整数提供相应本数。超出需求按100元/本购买。
- 5、加班费：展商需要提前进馆或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于每天下午4点前至展馆现场服务处申请（需支付加班费）。
- 6、展品，请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公司安排落实。展商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
- 7、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的特装展位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否则将给予整顿和相应处罚。
- 8、请展商严格遵守展览时间，请于展览结束后才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请提前与指定货运代理公司联系货运事宜。
- 9、标准展台的拆除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二、特装进场申报

1、所需文件材料

注：以下所有资料均提供两份[其中(附件四)安全责任书须提交三份]并加盖鲜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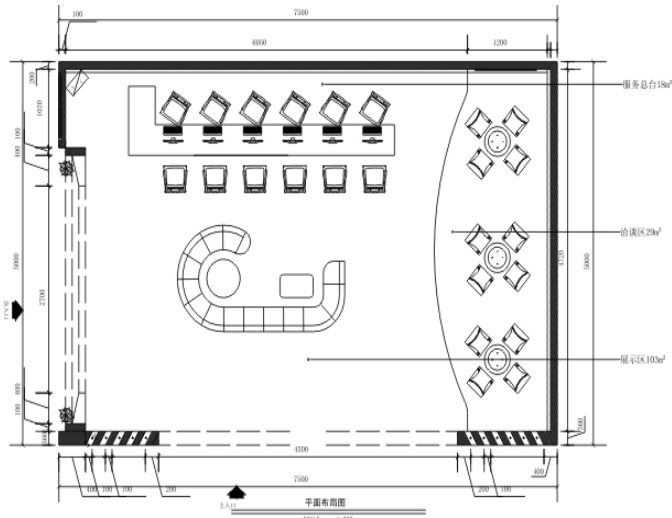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内容的，或相关行业协会证书) 注：个体经营执照或注册资金低于50万元不予接受。搭建商加盖鲜章
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附件一）	参展商与搭建方的关系证明(参展商自行搭建则不需要)	加盖双方鲜章 ，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参展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附件二）	注明施工情况、相关需求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提供的身份证、电工证、特种作业证复印件要与现场施工人员相匹配， 搭建商加盖鲜章
4	音量控制承诺书（附件三）	明确参展商使用音响的责任及行为规范	根据展会情况，具体按主办单位通知执行。 参展商加盖鲜章
5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附件四）	明确搭建方施工责任及行为规范	需参与搭建的单位熟知相关内容。 搭建商加盖鲜章
6	展位电器申报表（附件五）	消防部门对电器（灯具）使用的管理	需详细、完整、清晰填写，附上所有电器（灯具）合格证（灯具上所贴或包装内所附） 搭建商加盖鲜章
7	展位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	搭建商加盖鲜章
8	展位平面图	需标注平面尺寸、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	搭建商加盖鲜章
9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	含灯具、电器、开关分布、相导线的连接和规格 搭建商加盖鲜章
10	展位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展台各部分的拆解设计图示，提供材质阻燃合格证，地毯阻燃合格证，防火涂料合格证。 搭建商加盖鲜章
11	展位钢架图	36 m ² 或跨度达5米以上，需提供完整的钢架结构立面及平面图	须标注钢立柱（配重钢板）和钢梁的详细规格、所有钢材的壁厚、连接方式、以及详细的尺寸（总体尺寸及跨度尺寸）。 搭建商加盖鲜章

注：以上手续可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提交至成都高新区世纪城精品街 103-1-6 号(3 号馆后面)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的须缴纳 1000 元/展位逾期审图费。未完善以上手续自行进场将给予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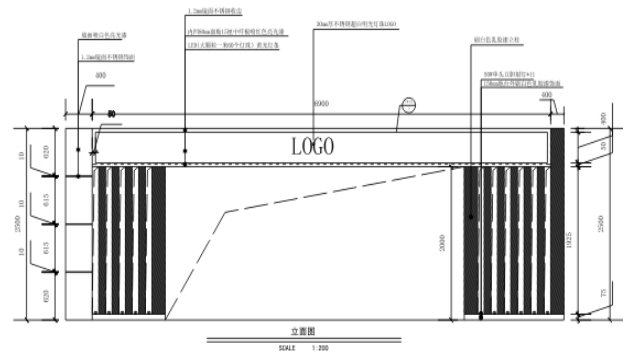
审图邮箱：508250823@qq.com；931660731@qq.com【所有资料均以纸质版为准】

咨询电话：028-83154600、8315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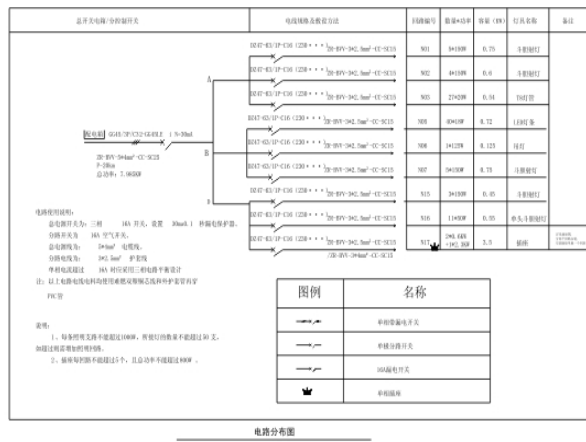
2、特装展台进场申报图纸图例



除布局外，请在图中标明结构、材质等，或另立图说明



请提供每面墙的正面、侧面及剖面图



请标明回路及各个支回路的荷载，线路型号及穿管方式



请提供正面、侧面、俯视彩色效果图及标注尺寸

备注：请在设计说明中列出结构、室内环境、防火等各方面的设计依据及规范，材料说明及施工工艺等

3、通过审核后缴纳相关费用

费用类	编号	项目类别	规格/单位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
	1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		
	2	施工临时用电	15A/220V	390 元/处		
	3	照明电源	5A/220V	260 元/展期		
			15A/220V	650 元/展期		
			20A/220V	1040 元/展期		
	4	动力电源	15A/380V	1170 元/展期		
			20A/380V	1365 元/展期		
			30A/380V	1755 元/展期		
			60A/380V	2860 元/展期		
			100A/380V	4290 元/展期		
			150A/380V	5850 元/展期		
	5	灭火器租金	具	25 元/具		
	6	宽带上网	条/天	200 元/条/天		
	7	市压一般用水 $\Phi 20\text{mm}$	含水费、材料费、安装费	2000 元		
			含水费、安装费，不含材料费	1500 元		
	8	市内电话	部(含话费，不含设备)	390 元		
备注：所有项目要求核算准确，现场申报加收 20% 手续费，二次申报加收 50%；室外使用每处加收 100 元安装费；非标准施工用电，每处按展期用电标准的 75% 收取；24 小时用电须单独申请接驳电源，每处按展期用电标准的 140% 收取。灭火器配备：1—50 平方米 4 具，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灭火器由展馆统一提供，不允许自带灭火器入场。						
押金类	编号	项目类别	规格/单位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
	1	灭火器押金	具	100 元		
	2	清洁押金	$\leq 100 \text{ m}^2$	2000 元		
			101-300 m^2	5000 元		
			301-500 m^2	10000 元		
			500 m^2 以上	酌情增加		
	3	施工保证金	$\leq 100 \text{ m}^2$	5000 元		
			101-300 m^2	10000 元		
			301-500 m^2	20000 元		
			500 m^2 以上	酌情增加		
加班	编号	项目类别	计算公式	收费标准	备注	
	1	18:00-24:00	价格*小时*平米	2 元	当日申报。不足 50 m^2 按 50 m^2 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每日 16:00 后申报加收 50%，清场后申报加收 100%。	
	2	24:00-09:00	价格*小时*平米	3 元		
	3	最后一天	价格*小时*平米	4 元		

预定光地展台的展商用指定搭建商或自己选择搭建商，但在该搭建商进馆开始搭建之前，必须得到组织单位/展馆方批准。

展商若自己选择搭建商，则须督促其展台搭建商必须在进驻展馆七天前，将所有参与搭建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主场服务单位，办理施工证件。

本届展览会实行严格入场制度，一律凭证入场，一人一证，不得“传证”、转卖，一经发现，将没收其证件并追究其责任。

展台设计图必须在展前 7 天交于展会组织单位认可，未经组织单位认可的设计在展会期间不许搭建。

电力接通前，所有接线布置均须接受主场服务商检查。

4、配套服务价格表

商务中心	项目	内容	收费标准（元）	
	复印	A4/B5	0.5 元	
	打印	A4	10 元/页	
		自带盘打印	5 元/页	
	发传真	市内	6 元/页	
		国内	10 元/页	
		国际	15 元/页	
	收传真		4 元/页	
管理叉 费吊 车	收发 Email		5 元/封	
	设备名称	押金	收费标准	备注
	叉车	800 元/台	50 元/小时	展台自用，不得在场馆内进行经营作业。
	吊车	800 元/台	50 元/小时	

5、展馆物品损坏赔偿价目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地面损坏	1m×1m	处	50-100	
墙面损坏	1m×1m		50-100	损坏、粘贴或涂色
玻璃损坏	5mm	平方米	50-100	按面积计算（铝玻柜玻璃按50元/面议）
玻璃门损坏	12mm	扇	680	不包括拉手
墙、地、柱、顶钻孔		处（个）	100	
插座		个	100	
动力配		个	1000-2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电箱				
小型配电箱		个	250-5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日光灯具	3×40w	套	300	
射灯具	150-300w	盏	80	
卷闸门			500-2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阀门	200mm		30	
卫生设施			300-1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消防箱			500	
消防带			500	
电话机			100	
展板		张	100	
标准展具				根据购入价，照价赔偿
楣板		张	50	
八棱柱（立柱）		张	150	
3米铝条		根	150	
1米铝条		根	75	
锁头		个	10	
小电箱		个	200	

注：如客户要求带走被损坏的物品，则在以上基础上加收 30%-50%。

第三章、布撤展规章制度

本规章制度依照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布展须知》文件制定。请仔细阅读本规章制度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本规章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展览区域的参展单位、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总则

1. 每个展商及其代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本次展览会自举办日起生效的规章制度，包括由相关机构或组织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2. 不遵守该规章制度的展商，主场服务商将配合组委会或相关机构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相关机构不对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二、搭建商入场规定

1. 所有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获得主办单位许可后，方可进场。搭建和装修展台的过程中只可使用权威机构许可使用的材料并须佩带组委会统一发放的施工证入场。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及遵守大会、场馆的相关规定。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及时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览规定的开放时间前运出所有的废弃物。在《参展指南》的工作日程安排表中所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的废弃物。展览期间禁止任何展台搭建及装修作业。
2. 经认可的搭建商和电力施工人员在搭建开始前须向主场服务单位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和他们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在登记处办理布展施工证件。展台施工证仅在展台搭建及撤馆期间有效。请妥善保管。
3. 未按《特装展位进场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4. 申请光地展位的展商须交纳施工保证金、清洁保证金。

三、消防

1.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成都市消防管理条例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加强展台安全检查和监督，落实安全责任制，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2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 内 4 具，50 m² 外每增加 50 m² 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 按 50 m² 计算），以此类推。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3.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各展位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凡展位设计或施工过程中会遮挡展馆消防设施展位，必须预留充分的安全通道或安全出口，且设置醒目的指示牌。
5. 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6.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7. 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严禁使用易燃材料如弹力布、稻草等。
8.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9.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10.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11. 场馆内严禁吸烟。展台内设置禁烟标识，每 100 平方 2 个，不足 100 平方按 100 平方计算，每增加 100 平方增加 1 个。
12. 禁止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禁止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四、展台搭建物料入馆

请按照展会制订的交通组织方案进馆，配物流商商的进馆协调工作，如果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司搭建物料准时入馆。

●提醒展商及搭建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五、食品入馆

为保障食品安全卫生，非会展中心指定供餐公司严禁将盒饭带入展馆，参展商或搭建商可到现场指定餐饮售卖区购买食品。

六、展台搭建和拆除

1. 展台高度上限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禁止搭建二层展台**。
2. 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6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承重木质墙体，内部必须有实木内撑，36 m²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
3.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4. 展商必须修改或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章制度”或法律规定的展台结构。如果展商未在规定日期前做出整改，组织单位有权执行必要的修改或拆除，费用及风险由展商承担。
5. **四面开口展位（除墙角型展位外），如在面向展馆入口面作背板设计，背板长度不可超过展台任何一个周边的百分之五十。两面和三面开口展位若在开口面作封闭处理，同样不得超过该面长度的百分之五十。（应主办方要求）**

6.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过道, **无障碍通道须开在展位之内且宽度不小于2米**。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7. **200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1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8. 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粘贴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
9.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10. **展位封顶禁止使用如弹力布等易燃材料,封顶材料必须经阻燃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展位搭建封顶不得遮挡展馆消防喷淋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1/2,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15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布质材料做防火处理。木质及石膏板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1/3。
11. 桁架展位必须配备底座。
12. 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和主场服务商有权制止和处罚,对屡禁不止者,予以清场处理。
13. **展馆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安全防护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油漆区域为通风处
 - ② 使用无毒油漆
 - ③ 用塑料布覆盖水泥地面
 - ④ 展馆垂直建筑(如墙)附近不允许油漆
14. **严禁使用刨花板、密度板等受力差的板材作搭建材料**。
15.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6. 展馆内外公共区域的形象宣传、标语悬挂,统一由大会组织单位宣传。各参展单位可以在自身展区内进行宣传,但不得到处粘贴或悬挂物品。展位内必要的粘贴且直接接触展馆内的设施时,必须使用布基胶布,禁止使用其他胶布粘贴。不得在地沟、地漏、厕所水盆及马桶内倾倒各种涂料和易燃液体。进场装修材料须符合有关消防规定,未经许可的材料严禁入场,不得造成污染环境。
17. 展台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18.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保证金。
19. 展馆内所有的展台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面积清楚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外,其它所有展台必须安装有后墙板。相连展台间也需有边墙板分隔。不允许

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展示、悬挂、分发展品、展具和产品。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堆放展具、搭建材料等。不允许展商搭建任何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工作的展墙或展示板。任何临时建筑物的门必须与消防箱、电动或机械起吊机及警铃的门口至少保持 1.2 米的距离。

20. 面向通道的展台面必须采用透明设计。与通道相邻的展台面应使用展架、休息区或展品等。通道两侧不允许使用长的封闭型展台隔断。

21. 展商必须确保展台的每一可见面都可用于展示。与相邻展台或未租出、空置区域之间须竖立至少 2.5 米高的隔断或类似物体以遮挡视线。约 2.5 米高的可见背板部分必须整洁，色彩稳固中性。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展示、悬挂、分发展品、材料、展具和产品。

七、特种作业以及高空作业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2.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①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②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③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④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⑤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4.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5.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6.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八、所有光地展台和标准配置展台

1.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
2. 展馆承重每平方米不超过 5000 公斤，凡超出负荷标准的展品，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并按照展馆方要求做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展厅；
3. 搭建商应对他们给展馆财物及地面造成的损坏向展馆方支付赔偿金；
4. 不允许展台结构或展品的任何部分超出展台区域；
5. 不允许任何装置、陈列品或标示附着或悬挂在屋顶或展馆任何的位置，也不允许在展馆里的地面、墙面、支柱和其他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6.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阻燃地毯或进行阻燃处理的其他合适的材料。

九、租用标准配置展位的展商须知

1. 展台由铝制框架及围板构成，其每 9 平方米展台的配置包括：
由指定搭建商搭建的 3 面围板的展台；公司中英文楣板；2 支 100 瓦射灯；1 个 220 伏，5 安培插座；2 把折椅；1 张问讯桌
2. 标准展位配备的电源插座只限于手机、电脑等小功率电器充电使用，严禁使用烧水壶、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3. 严禁对标准配置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和增添，包括对围板染色或覆盖纸张，且不准钉钉和钻洞。如果您在悬挂和陈列您的展品方面需要协助的话，请与主场服务商联系；。
4. 拥有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的展商可做一个或两个公司楣板，楣板上包括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加收额外费用；
5. 楣板上可加上公司标志，规格不超过 200 毫米*200 毫米，制作费用由展商承担；
6. 经组织单位同意后，颜色或形状改变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有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7. 如展商不用标准配置的某些部分，不能获得标准配置费用的减免。

十、通道和展台附近杂物

1. 不允许展台和展品结构的任何部分包括：楣板、标志、灯具、布线，角落里的张贴物或其他装置伸出或悬挂在任何通道上或遮住任何消防或紧急出口，也不允许任何物品附着或悬挂在屋顶的消防喷头或照明灯具上。
2. 通往所有进出口的通道必须随时保持畅通。
3. 展商以及他们的代理商和工作人员不可将材料、包装箱、废弃物和设备堆放在通道上。主场服务商保留移动任何违反规定的障碍物可能对展馆设施产生损坏的索赔。
4. 主场服务商有权中止任何阻碍通道或影响观众参观相邻展台的展示、现场表演或其他活动。

十一、电力配置与安装

1.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结构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并视现场情况采用过桥保护。
2. 对向展馆租借电源开关箱，请按电业管理规程使用，电气线路设备安装，须由展场正式电工操作，不得私自撤换，如有损坏，必须赔偿；若造成电气事故将追究责任。高温灯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安装。
3.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4. 需 24 小时供电的设备或需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等须提前向主场服务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
5. 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最大容量+宽裕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运行。
6.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7. 电气作业时所用的电气材料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导线截面必须大于 1.5mm^2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截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8. 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并符合“低规”（低压供配电规范）要求；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长度不小于5米，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
9. 碘钨灯等高温灯及霓虹灯不得擅自安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并获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霓虹灯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安装高度不低于2.5米。
10.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之下方可使用。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灯具与可燃物之间应保持50厘米以上的距离。
11. 室内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12. 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13.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在提供电力定单的同时，提供安装分布图。在通电之前将进行现场检查。
14. 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15天得到组委会的批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 照明器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② 将安装的总数量
 - ③ 电力安装示意图
 - ④ 搭建商的公司名称
 - ⑤ 所有电力施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及电工操作证
 - ⑥ 展商手册中的电力申请表（应附上所采用电器的合格证明）
15.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恢复，将会给所有展商带来不便。
16. 撤展期间，可以事先（至少提前24个小时）与组织单位联系临时供电事宜。

十二、地面承重

1. 地面最大承重量：5吨/平方米，其中2号馆、5号馆、8号馆规定区域承重不超过2吨/平方米。
2. 对于包含活动部件的展品，其最大承重量将相应减少50%。展品和陈列品的安装，以及设备和展品的处理都将按照以上承重量操作。
3. 对于超重的展品进馆的安装，展商必须提前与主场服务商就任何超重展品的进馆、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

十三、危险材料的使用

未经主场服务商、组织单位、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1. 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2. 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3.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5.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6.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7.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

装运及存储。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安置，主场服务商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的撤离展馆。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十四、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负责安排展览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展商负责自己展台及展品的清洁。如果需要更多清洁服务，展商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的清洁公司。

十五、垃圾清理

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搭建“光地”展台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晚上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
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会时间安排”所规定的时间段内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展台拆除的材料禁止堆放在货运通道内。清理完成后及时与主场服务清洁负责人进行清洁签字确认。

十六、存储

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布展完毕后全部清除出展馆。
2. 主场服务商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区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展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十七、音量控制

展商在展会中使用任何音响设备均应按照音量控制承诺书的要求对展台的音量进行控制。

十八、责任和保险

1. 所有的搭建单位应自费安排全程人身意外险。
2. 搭建商应给予他们的临时雇员购买相关保险。

十九、损坏赔偿

1. 施工期间由搭建公司或其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赔偿费用由搭建商负责赔偿。
2.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展商，由展商、搭建公司或其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场服务商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二十、加班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6:00 点前**到主场服务商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二十一、施工保证金扣罚标准

1. 如未完善进场手续而私自进场施工，扣除保证金 1000-3000 元，并处立即停工整改，情节严重加重处罚或清除出场。
2. 未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视情节严重按 50-500 元处罚。
3. 打架斗殴，视情节严重按 1000-2000 元处罚。
4. 施工人员未佩戴合格安全帽，按 200 元/人次扣除施工保证金。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5.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6. 每展台应配置的灭火器，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摆放到位，每具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60 元处理，并通报消防部门按相关消防条例处理。
7.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的，将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应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8. 未按图施工，结构出现安全隐患的，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并整改完毕后方可正常使用。
9.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作美化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将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以上处理。
10. 私自动火的展台，给予扣除 2000 元施工保证金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或清除出场。
11. 未经许可私自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以上处理。
12.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3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13.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5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14.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将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以上处理。
15. 布展期间，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将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并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以上处理。
16.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自乱接电源线、水源等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5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1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给予清场处理并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5000 元处理。
18. 展台上玻璃未经钢化处理的，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3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19.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时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20. 不遵守布撤展规章制度，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扣除该单位全部保证金。
21.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22.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3.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处以 50 元/人次处罚。
24. 电线未按要求穿管或使用难燃塑料管保护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2000 元的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25. 未按要求使用防火涂料或进行阻燃处理的，灯箱没有预留散热孔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3000 元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
26. 违规封顶，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30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27. 展台未按要求粘贴禁烟标志或禁烟标志不符合规格的,将给予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 元处理。

28. 桁架未增加底座的,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1000 元。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场馆相关之规定(布展须知、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等)
2. 撤展完毕,及时找施工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撤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退押金,逾期不予办理。

二十二、清洁保证金扣罚标准

1. 地面有油漆、油污、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按每平方米 5 元清洁费扣除清洁保证金(按展台总面积计算);
2. 拆展完毕未清理完装修垃圾的展台,按 130 车型每车 300 元清运费扣除清洁保证金;
3. 展台上空悬挂物未清理,扣除清洁保证金 200 元-500 元;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装修垃圾的展台,清洁保证金全部扣除;
5. 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清洁保证金全部扣除;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把场馆相关规定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工作人员;
2. 撤展完毕,及时找所在展馆清洁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凭签字确认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清退保证金,逾期不予办理。押金清退地点:世纪城新会展中心精品街 106-2-13
3. 沙河、石头、泥土进馆保证金另计。

第四章、表格及附件

表格 1	2018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截止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展具租赁
	请填写完整并于 X 月 X 日前送至: 成都博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霞 公司地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精品街 103-1-6 号(3 号馆后面) 现场地址: 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9 号馆展览服务中心 电话: 028-83154900 电子邮件: cdbonanza@s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展具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押金	数量	总价(人民币)
楣板(空白)3000x250mm	块	15			

展板(2400x970x3mm)	块	50			
LED 射灯	盏	150			
短臂射灯(60W)	盏	80	60		
活络架板	块	40	50		
资料架	个	50			
铝玻展柜 (974X475X1000)	个	200			
高玻柜(950X400X2100)	个	350			
铝合金椅子	把	30			
铝合金桌椅(1桌4椅)	套	150			
黑皮桌椅(1桌4椅)	套	200			
铝框咨询 (974X475X760)	张	100	500(室外)		
会议长条 (1200X600X680)	张	120			
会议椅	把	50			
展会椅	把	40	50		
吧桌椅(1桌3椅)	套	350			
吧桌	张	150			
吧椅	把	100			
导视牌	个	120			
礼宾栏	根	100			
饮水机(含1桶水)	台	120			
单人沙发	张	280			
双人沙发	张	400			
42 寸电视机	台	700			
50/52 寸电视机	台	900			

附件一：

2018 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 会 参展企业,企业名称为

_____，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

_____m²，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

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织单位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织单位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织单位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织单位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织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8 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特装施工申报表

展位号：

*施工单位（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号 展位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撤馆时间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施工用电情况			
*展览期间用电情况			
电话 IDD□条 DDD□条市话□条		水 Φ20mm□处 Φ32mm□处	
网络宽带□		ADSL□须提前一个月预定	
*申报人	姓名	电话	
施工管理办公室意见			

注意：

1. 以上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3.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m²内 4 具，50m²外每增加 50m²增加 2 具（不足 50m²按 50m²计算），以此类推。

_____公司（盖章）

附件三：

2018 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本公司作为_____ **博览会** 的参展公司，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保持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静，让参观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我公司接受展览会主办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

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音量控制人：

现场联络电话：

附件四：

2018 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台号：_____馆_____号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1. 严格遵守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成都市相关职能部门、本次组织单位或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3.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处罚，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
4.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即可处以 50 元处罚。
5. 展台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6.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必须持证上岗，且上岗人员须与申报的相符合。
7.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严禁使用刨花板、密度板等受力差的板材作搭建材料。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6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承重木质墙体，内部必须有实木内撑，36 m²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如主场服务方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处理，给予相应处罚。

8.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过道，**无障碍通道须开在展位之内且宽度不小于2米**。
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9. 展厅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申请，由展览服务公司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0.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服务方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1.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织单位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12. 特装修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2公斤起)，灭火器在布展第一天中午12:00前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易于抄拿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m²内4具，每增加50m²增加2具，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罚。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13.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14.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主场服务方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15.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干草植物等）、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禁止电焊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动火的展台，将给予2000元以上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6. 每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器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7.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主场服务方将给予处罚并对情节严重的

- 将加重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8. 未经主场服务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主场服务方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罚。
 19.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粘贴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处罚。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20. 施工单位未经主场服务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违规行为给予双倍以上处罚。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21.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2. 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展单位、主场服务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23. 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撤除展台，严格遵守组织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保证金。
 24.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织单位、主场服务方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25.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织单位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授 权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18 第七届成都国际宠物博览会

展台电器申报表

展台号					
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电器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服务商联系方式	
射灯					
日光灯					
电子镇流器					
吊灯					
太阳灯					
筒灯					
金卤灯					
轨道灯					
LED 灯带					
LED 屏					
霓虹灯					
舞台灯具					
音响					
电视					
其它					
申报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公司（盖章）

注：请准确填写 LED 屏等服务商联系方式，并在此表后附上各类电器合格证。安装完毕后，各包装箱须带出馆外，自行保管，不能堆放在馆内。如放在馆内，则表示愿意接受主场服务单位采取的任何措施及相应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